

##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person International」	指	Appers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S.A.，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先生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之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供辦理正常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資本化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金額後，向股東配發及發行 329,999,999 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

## 釋義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精雅製作」	指	精雅製作有限公司(前稱精雅印刷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日更改為現時名稱)，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彩貝」	指	彩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先生全資擁有。彩貝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及長亞證券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

## 釋義

---

「本公司」	指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精雅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更改為現時名稱)，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蘇先生、梁先生、彩貝、湛冠及冠雙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3.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詳述
「湛冠」	指	湛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湛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	指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有限公司(前稱時康福有限公司及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改為現時名稱)，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義

---

「精雅財經印刷香港」	指	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前稱百富安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日更改為現時名稱)，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精雅互動市場推廣」	指	精雅互動市場推廣有限公司(前稱廣源泰國際有限公司、雅賢市場推廣有限公司及精雅傳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更改為現時名稱)，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精雅科技」	指	精雅科技有限公司(前稱Elegance Integr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更改其現時名稱)，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精雅國際控股 BVI」	指	精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先生間接擁有 90% 及由梁先生直接擁有 10%
「精雅印刷集團 BVI」	指	精雅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精雅國際控股 BVI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分別由蘇先生及梁先生間接擁有 90% 及 10%
「精雅印刷香港」	指	精雅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精雅印刷控股 BVI」	指	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指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義

---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世窗」	指	世窗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精雅國際控股BVI(分別由蘇先生及梁先生間接擁有90%及10%)擁有100%
「冠雙」	指	冠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相關時間之任何附屬公司(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包括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列之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釋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人士或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泉融資及駿昇証券之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為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長亞證券」	指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股份發售之副牽頭經辦人之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主板」	指	聯交所GEM成立前聯交所營運之股份市場(不包括期貨市場)，其繼續由聯交所營運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以於上市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梁先生」	指	梁樹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蘇先生」	指	蘇永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黃先生」	指	黃建邦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黃女士」	指	黃懿君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為擁有天高翻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15%股權之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統稱
「太平基業證券」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股份發售之副牽頭經辦人之一
「無國界物流」	指	無國界物流有限公司(前稱萬虹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更改為現時名稱)，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精雅國際控股BVI及蘇先生擁有87%及13%

---

## 釋義

---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其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 99,000,000 股新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之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就配售預期將予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換取現金，其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 11,000,000 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釋義

---

「駿昇証券」	指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擔任股份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獨家保薦人」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上市之獨家保薦人以及股份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義

---

「天高翻譯」	指	天高翻譯有限公司(前稱瑞豪資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更改為現時名稱)，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公眾人士使用之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公眾人士使用之申請表格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概無作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並無兌換之聲明。除另有說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中所示之總額未必為之前所列數額之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英文名稱與其中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名稱為準。